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芬娟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留職停薪考核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2月27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10693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；其考核類別如下：一、平時考核：應就平時之工作、操性、敬業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，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予記錄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二、年終考核：應就敬業精神、團隊精神、工作成效、專業知能、出勤紀錄、獎懲情形、完成本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，綜合考核。三、專案考核：…。」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」援上，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就工作具體事實之紀錄予以考核；另年終考核須符合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之要件始得辦理。



1030154887





三、有關契約進用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具體事實，無須辦理平時考核；另因留職停薪致學年度任職期間未滿一學年，依上開規定，無須予以年終考核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

組 2015-01-19
交 13:50:38 文 章



訂

線